

##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贷款担保方式及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月28日，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开能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关于为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长江承销关于开能环保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 一、贷款担保调整事项

现公司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对该贷款担保方式及用途作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为满足浙江美易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叁仟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同时浙江美易除开能环保之外股东承担对开能环保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可采用股权质押等有效方式），担保期限与上述期限一致。

调整后：为满足浙江美易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叁仟万元的项目贷款或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同时浙江美易除开能环保之外股东承担对开能环保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上述期限一致。

### 二、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易”）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开能环保”）的参股

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20%。

为满足浙江美易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叁仟万元的项目贷款或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同时浙江美易除开能环保之外股东承担对开能环保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上述期限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的调整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调整后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事宜，并根据进展及时公告。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富阳市新登镇共和村三板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8.75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30183000027487

法定代表人：陈楚龙

主营业务：专业从事水处理设备和膜分离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

关联关系：浙江美易系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浙江美易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规定，浙江美易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浙江美易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浙江美易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662.07
负债总额	3,284.57
净资产	4,377.50
项目	201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600.32

利润总额	-44.15
净利润	-44.15

####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浙江美易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叁仟万元的项目贷款或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同时浙江美易除开能环保之外股东承担对开能环保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上述期限一致。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贷款担保方式及用途的调整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为浙江美易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叁仟万元的项目贷款或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同时浙江美易除开能环保之外股东承担对开能环保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上述期限一致。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贷款担保的方式及用途的调整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贷款担保的方式及用途调整为：公司拟为浙江美易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叁仟万元的项目贷款或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同时浙江美易除开能环保之外股东承担对开能环保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上述期限一致。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为参股公司浙江美易提供担保事项有助于其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

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由于本次公司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因此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保荐机构对开能环保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开能环保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0 元，无任何逾期担保。

本次为参股公司浙江美易提供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参股公司浙江美易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不超过 6.2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不超过 4.90%。

#### **九、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长江承销关于开能环保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核查意见。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